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欣

黄平

黄康熙

2019 年 月 日